

证券代码：831952 证券简称：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

<p>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b>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b>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b></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b>认购</b>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b>公司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b></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无船承运业务。（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的批发；煤炭国内批发及进口（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无船承运业务。（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的批发；煤炭国内批发及进口（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p>

（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及咨询。

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汽车及零配件的仓储（港区内除外）、技术检查、装卸、包装以及相关服务；中水洗车；物流咨询；商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p>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运代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p>
<p>第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额；</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p>

<p>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p>	<p><b>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b>半年内</b>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无效</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b>或者确认不成立的</b>，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b>根据该决议</b>已办理的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b>出资额</b>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b>出资额</b><b>或者</b>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b>人数</b>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三）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第七十九条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述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七十九条 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所述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如果董事任职期满时，股东大会因故尚未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如果董事任职期满时，股东会因故尚未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p>

<p>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孙远飞委派 2 名，刘明立及徐绍宇各委派 1 名，EUKOR Car Carriers Inc. 委派 1 名，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设董事长一人，由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两人，由孙远飞及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委派的另一位董事担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孙远飞委派 2 名，刘明立及徐绍宇各委派 1 名，EUKOR Car Carriers Inc. 委派 1 名，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委派 2 名，<b>西藏华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 1 名</b>。设董事长一人，由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提名，副董事长两人，分别由孙远飞及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提名。</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and 任何股息分配；</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决定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报酬事项；</p> <p>（二十一）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b>（二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p>

<p>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除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事项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b></p>
<p>第一百零七条 第九十六条（九）至（十四）项规定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通过。</p>	<p>第一百零七条 第九十六条（九）至（十四）项规定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指派。</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b>提名</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b>高</b></p>

经理、副总经理。	<b>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 <b>178</b>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b>监事会</b> 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公司法》第 <b>189</b>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b>国务院财政部门</b> 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b>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 <b>会计账簿</b> 外，不得另立 <b>会计账簿</b> 。 对公司 <b>资金</b>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 <b>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b>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营业期限届满；</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解散、清算的，应先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p>

<p>使下列职权：</p> <p>（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使下列职权：</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b>发现</b>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b>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五条 <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文中涉及的“过半数”是指“超过半数，且不含半数”。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除一百零七、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